

股票简称：新都酒店

股票代码：000033

公告编号：2008-01-12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公司主要股东

买卖公司股票所得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主要股东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于2007年4月19日因操作失误以7.0元/股买入本公司股票20000股，并于2007年4月20日以7.6元卖出；根据相关规定：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的股东在买入本公司股票6个月卖出，或卖出本公司股票在6个月内买入的，买卖收益应归上市公司所有。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此次操作产生的收益全额为12000元应归公司所有，截止2008年1月8日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已将本次操作收益12000元汇入公司指定的帐户。

公司将以此为戒，继续督促公司主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深入学习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。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一日